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1月23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号：2018-049）。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号：2018-050）。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5.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18-051）。

6.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投资建设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8-052）。

7.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8-053）。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至5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